**关于一季度资产盘点补充通知**

各门店：

 按财管中心发【2024】25号《关于开展资产盘点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司各门店应在下列时间点完成下列工作：

1、2024年**03月31日**内完成所有门店库存商品盘点工作；

2、2024年**04月10日**内将一季度盘点报损报溢明细表打印出来，所有门店员工在报损报溢明细表上**每一页都签字**，片区主管在参盘门店的报损报溢明细表上每一页都签字，完成后交公司财务部张燕。

3、2024年**04月10日**内完成对财务部下发的《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》中所列项目的盘点工作，各门店筛选自己的门店打印出来，存在的资产在“是否存在”栏打“√”，盘点后门店所有人签字，完成后交公司财务部张燕；

4、2024年**04月10日**内完成盘点照片，照片编辑名称“XX店盘点”，传片区主管，片区主管收集齐后转财务部张燕。

**特别注意：打印报损报溢单必须要有门店名称、盘点时间。**

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 财务部

 2024年3月28日